# 苗栗縣 114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 【臨床精神疾病之個案輔導介入與治療】

## 兒少精神科專業定點諮詢

#### 膏、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第14條。
-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2 月 26 日臺教國授國部字第 1135807438 I 號函。

### 貳、目的:

- 一、聘請具兒少專長之精神科醫師提供本縣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等相關人員專業諮詢,以協助出席人員增進心理衛生專業知能,提昇學校輔導工作成效。
- 二、讓個案卸除內心的偽裝,把生活中所發生的點滴及心裡的負向感受得以抒發,透過召開個案研討會的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專業介入與治療個案內心錯綜複雜的感受並幫助其整理頭緒,增進親師生辨識個案身心狀況,並予以提供後續適切的治療建議,如家庭問題、內心情緒困擾或創傷、關係建立、社交技巧學習、心理諮商、生活適應、職能治療或用藥調整等...。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稱本處)。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肆、辦理方式:

- 1. 本活動採預約制,每次邀請醫師提供專業定點諮詢服務,每場次限1所學校申請並召開1位個案諮詢會議,共辦理8場次,額滿為止。
- 2. 請學校相關輔導人員於辦理日期開始<u>前一個月</u>填寫預約單申請(如附件1)並電子郵件寄至 <u>julwds@go. edu. tw</u>信箱,之後經由承辦人與醫師確認後,預約結果由承辦人通知申請學校是否預約成功。
- 3. 請成功申請之學校輔導老師於**辦理日前二週**填妥 兒少精神科專業定點諮詢申請表 (如附件2)後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縣福星國小教保資源中心3樓辦公室蔣宜 艇小姐。
- 4. 諮詢開始前由醫師先檢視 兒少精神科專業定點諮詢申請表 ,評估後進行定點諮詢, 由醫師和三方人員(親師生)進行對話,並給予診斷,提供專業建議,會後醫師填寫 回覆單,以提供後續相關輔導介入或治療等建議。
- 5. 若於辦理日期開始<u>前一週</u>仍未收到兒少精神科專業定點諮詢申請表,視同放棄,恕 不另行通知,請重新提出預約單申請。
- 伍、參加對象:本處及各校輔導人員暨輔導教師為申請人(申請學校務必派教職員並邀請 家長及學生到場出席與會,俾利學校輔導與醫療之合作),協同相關輔導 人員至指定地點進行諮詢。

陸、辦理日期:3/6、4/10、5/29、6/12、9/18、10/16、11/13、12/18。(合計8場次)

柒、辦理地點: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若有更改場地另行通知)

捌、預期效益:經由專業醫師之指導,使輔導人員、輔導教師及導師更能掌握學生精神狀況,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玖、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拾、執行及參加本方案之人員,核予公(差)假半日登記及課務排代。